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告 示

訴訟費用執行案 第 FM1-21-0431-CPE-B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請求執行人：檢察院。

被執行人：黃德智，男，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住址為澳門殷皇子大馬路群發花園6樓G座，現下落不明。

茲公示通知上述被執行人，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三十日屆滿後之十日內就有關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命令查封之批示、查封之銀行、保險賬戶款項及現金分享款項，被執行人得提出被執行人異議、對查封提出反對或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本案有關詳情載於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其複本存於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辦事處以供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6年6月10日於澳門

法官

陳卓琦

法院特級書記員

陳佩雯